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口腔衛生學科 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科務會議審核通過

第一條：本科為有效推展學生事務增進教育功能，設置本校口腔衛生學科學生事務委員會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至少設置委員三人，口腔衛生學科科主任、口腔衛生學科科學會會長、副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科專任教師推舉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三條：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如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：本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、轉科生與轉學生事宜。

(二)、其他相關學生權益事務。

第五條：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